

民國三十六年元月一日

徵兵處理規則

國防部兵役局印



徵兵處理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至五十九條訂定之，凡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除免禁

緩役之申請審查，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分為身家調查（包括免禁緩役審查），體格檢查（包括兵種鑑定），抽籤，徵集之四步程序，均于其屆滿二十歲之年實施之。

第三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其實施規定如左：

一、身家調查 以鄉鎮為實施單位，由縣（市）政府督導辦理。

二、體格檢查與抽籤 以縣（市）為實施單位，由團管區督導辦理。

三、徵集 以團管區為實施單位，由師管區督導辦理。

四、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徵兵處理事務，由行政院委託所在地之使領館準本規則所定之原則辦理之。

第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徵兵處理，除僑居國外者外，以在本籍地舉行為原則，但遷居他處確經履行

戶籍轉移者，則在現住地行之。
遷居他處未經履行戶籍轉移，而願在現住地舉行者，應於事前報由現住地保甲層報縣（市）政府，通知本籍縣（市）政府，轉知本籍保甲以免重複。

MG
E296.2
30



3 1763 4809 6

(南)

如身家調查、或體格檢查、抽籤，不在一地舉行時，其調查、檢查紀錄，應通知抽籤地以爲徵兵之依據。

第五條 在僑居地之使領館，應于舉行身家調查後，將僑居之現役及齡男子列冊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轉報國營區司令部備查。

第六條 每年四月以前，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公所，依據轄區戶口冊籍清查整理，將現役及齡男子轉錄于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第七條 身家調查，于每年四至六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時限如左：

- 一、調查于每年五月卅一日以前完成。
- 二、呈報于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第八條 署格檢查，于每年七至九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 一、公告于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 二、緩檢補檢申請于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 三、檢查實施于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第九條 抽籤，于每年十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 一、抽籤準備于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 二、抽籤實施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第十條 徵集，于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概定時限如左：

一、軍種兵種之決定，于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徵集準備，于規定入營前十五日完成。

三、徵集實施，依營房之遠近，臨時規定實施之。

第十一條

依徵兵處理及格之男子，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甲種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入營，補充兵役分於次年元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入營受訓；甲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三期入營受訓。

除免禁緩役者外，徵兵處理未及格之男子，列入乙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四期集訓之。

第十二條 每年七月一日，爲補助入營期，又因特種需要，臨時所行之徵兵，得參照本規則縮短徵兵處理之時間，或變通應有程序，其實施依政府之命令定之。

第一章 身家調查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應將所屬本屆滿二十歲之現役及齡男子，于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口冊籍，調製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三份，並列榜公告，其有不確者，應即更正。其名簿以一份呈報縣（市）政府，以一份自存備用，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隨送入營之部隊，名簿及公告格式，如附件一及二。

第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戶長（家屬）依據公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于四月底以前檢具有關證件，呈請鄉（鎮）公所轉呈核辦。

一、對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或誤列者。

二、自願服現役者。

三、公告所註籍別、年齡、身份、職業等項不符者。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根據各鄉（鎮）公所，所報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經免禁緩役審查暨體格檢查後應分期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各項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于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是項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十六條 國管監司令部接到各縣（市）政府，現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統計表，彙編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師管監司令部備查。

第十七條 師管監司令部，據所屬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彙製師管監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層報國防部並分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章 體格檢查

第十八條 體格檢查由縣（市）政府主持，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縣（市）兵役協會徵調必要醫生，于七月上旬，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開始辦理之。

第十九條 體格檢查委員會，應就檢查實施之便利，劃分轄境為若干區域，訂定分組巡迴檢查之日程與地點，依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將應受檢者開列姓名，連同受檢時間地點，一併于七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鄉（鎮）佈告週知。

第二十條 應受檢查之男子，若患病非三個月內可望痊愈者，得由其本人或戶長（家屬）填具申請書並

附具政府註冊醫生之證明書申請延期，於次年補行檢查，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二十一條

檢查委員會，根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按名實施檢查，其項目依體格檢查表所定，將檢查結果，於表內逐一填明，是項體格檢查表式如附件六。

第二十二條

體格等位，除空軍士兵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其檢查標準如附件七、八、九及十。

第二十三條

軍種兵種之鑑定，應依各軍種兵種性能上之要求，就體格等位、生理、心理、性情、教育、

技能、職業等項予以適宜規定，並于體格檢查時鑑定之。

第二十四條

軍種兵種鑑定時，每人應斟酌選定兩個軍種，及兩個兵種，除以第一軍種及兵種為主外，如配類與所得軍種兵種數額不相稱時，則依第一軍種或兵種之體位，順序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檢查委員會，判定受檢男子之體格等位，及軍兵種後，應轉載於現役及齡男子之名簿內。

第二十六條

體格檢查全部完畢時，應由檢查委員會，按檢查結果，以鄉鎮為單位，依保甲順序，分別造具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其格式如附件十一及十二，連同體格檢查表二份，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一併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呈送縣（市）政府。

第二十七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各種表冊後，應按鄉（鎮）將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各彙訂二份，並據

以造具縣（市）體格檢查，統計表三份，連同體格檢查表，除各留存一份外，其餘以體格檢查名冊，及統計表各一份，呈送團管區司令部。

以體格檢查統計表各一份，呈送省政府。

第二十八條

團管區接到各縣（市）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除將名冊留存外，應即彙造團管區統計表各

一份，於九月底以前呈送師管區司令部。

師管直接到前項統計表，應即製造師管區統計表一份，呈報國防部，並分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章 抽籤

第十九條

陸海空軍當備現役兵，以徵集中種體位者為準，補充兵之現役兵，以徵集乙種體位者為準，但中種體位合格人數，不足應徵名額時，應以乙種體位者抵補，乙種體位者不足時，應以丙種體位者抵補；反之，如甲種體位者尚有餘額時，則僅先列為補充兵之現役兵，乙種體位者抽籤後尚有餘額時，則列入甲種國民兵。

如有志願應徵者，仍照上述原則，依體位等級定其徵集順序，並得盡先徵集之。

第三十條 依照前條規定，各役體位等級合格男子，或志願應徵人數，與應徵名額，比較有左列情形者，應受抽籤之處理：

- 一、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超過應徵名額時。
 - 二、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不足應徵名額，應以次一體位、等級應徵，而次一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超過需要名額時。
- 第三十一條 如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徵人數，與應徵名額相同，則不抽籤逕行徵集。
- 第三十二條 直接抽籤者，製定號籤，由現役及輪男子，親自到場抽籤，號簽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六。

間接抽籤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舉行直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姓名，間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密封之號碼

第三十四條 抽籤實施時，團管區司令或其代表，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其代表，兵役協會代表，縣（市）長或其代表、及所屬鄉（鎮）長，均須到場，以縣（市）長或代表為主席，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抽籤，現役及齡男子，因故未到場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所轄鄉（鎮）保長代為抽籤。

第三十五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後，應造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冊式同十三。

第三十六條 億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抽籤手續，應斟酌返國途逕提早完成。

第五章 徵 集

第三十七條 國防部每年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徵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適當配賦於各師管區，轉配於各團管區，再轉配於各縣（市），並於十月十五日前，分配竣事，並指定日期徵集之。

第三十八條 徵集期前，應由縣（市）政府（軍事科承辦）主持，設置縣（市）徵集所，對新兵食宿衛生等項，應事先準備妥安。

第三十九條 徵集如在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徵額。

第四十條 縣（市）政府於徵集日期以前之適當時間，就配賦軍種兵種名額，按照體位與抽籤決定之應

徵順序，填發徵集票，轉送鄉（鎮）公所，鄉（鎮）公所收到徵集票，登記後，即分發保甲長，交與應徵及齡男子本人，或其戶長（家屬），應徵及齡男子即應照指定日期，自行前往縣（市）徵集所報到，必要時，得由鄉（鎮）公所派員率領，徵集票格式如附件十四。

第四十一條 徵集入營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填具延期入營申請書，申請延期入營，但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延期入營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五。

一、本人病重者。

二、本人之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其他重災，非本人無法善後者。

三、其他重大變故時。

前項申請書，應呈由申保長遞呈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後行之。

第四十二條

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報到齊全後，由縣（市）政府造具新兵名冊，連同體格檢查表，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各二份，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團管區司令部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連同新兵送交入營部隊，並將領兵收據層報國防部。

第四十三條

指定新兵到達縣（市）徵集所之報到日期，而有故意遲延不到之情節者，得予強行徵集，如有延誤，則依法懲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實施徵兵處理應需之經費，由國家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由國防部呈由行政院核定後頒佈施行之。

附件目錄

一、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一一〇
二、現役及齡男子調查公告	一一一
三、現役及齡男子各項名冊	一二二
四、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	一二三
五、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一五五
六、體格檢查紀錄表	一六六
七、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一）	一七七
八、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二）	一七八
九、海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一九三
十、空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一九四
十一、體格檢查等位名冊	一九七
十二、體格檢查統計表	二一八
十三、抽籤名冊	二二九
十四、徵集票	二三〇
十五、延期入營申請書	二三一
十六、徵兵處理間接抽籤辦法	二三二

編號
姓名

考 儲	定 營				格 體				現 狀				庭 家				育 教				本籍地	姓 名	縣(市) 鄉(鎮)				年 度 現 役 及 輕 男 子 名 簿													
	種 役				位 等				動 產				稱 謂				訓 軍						歷 學				省	縣(市)	鄉(鎮)	保 甲	別 號	生 日	民 年 月 日	省	縣(市)	鄉(鎮)	保 甲	現 住 地		
					長 身																																			
					重 體																																			
					斗 箕																																			
					右 左 分 區																																			
					指 大																																			
					指 二																																			
					指 中																																			
					指 四																																			
					指 小																																			
				徵 特																																				
				數 號 簽 中																																				
				片 相																																				
				役 緩 禁 免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縱)(一件附)

說明

- 一、生日欄　如在民元以前出生者填民前，民元以後出生者填民。
- 二、稱謂欄　填祖父母、父、母、妻、子、女、兄、弟等。
- 三、黨派欄　即已參加之黨團，如國民黨、青年黨以及其他黨團等。
- 四、宗教欄　如佛教、回教、道教、以及天主教、耶穌教等。
- 五、像片欄　用一寸不戴帽半身照片，如照相困難時暫免。
- 六、特徵欄　如面麻、疎指、痣疣、缺唇、赤鼻、禿頭等，凡有特殊之點，均須詳記。
- 七、特技欄　如騎馬、射擊、游泳、駕駛、搖船，及木工、泥工、金工、及其他技藝。
- 八、體格等位欄　分甲、乙、丙、丁四等，如合於甲等，填「甲」字驗類准。
- 九、鑑定欄　合於某種兵役者，填入役種欄；軍種欄填兩個軍種及各兩個兵種，合於免篩檢役者填入免篩檢役欄。
- 十、本冊自家庭狀況以上各欄，由鄉（鎮）長查填、體格等位、身長體重各欄，由檢查後轉填，特徵、審斗欄，由鄉（鎮）長或體格檢定員官查填，鑑定欄於檢查及審查完竣後轉填。

(全銜)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調查公告

- 一、查本鄉(鎮)所屬現役及齡男子，依兵役法之規定，業由戶籍冊轉錄，經初度調查結果，將所有及齡男子人數、姓名、生日等，分別列榜公告，俾眾週知。
- 二、如榜列現役及齡男子姓名、地址、生日等，與實際不符及有免禁緩役之聲請者，應由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戶長(家屬)，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出具書面聲請書，聲請更正。
- 三、如榜列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者，應由各保甲長查明，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更正。

(二件附)

保別	甲別	戶別	姓	名	住	址	生(年月)日	職	業

(鄉鎮公所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日

一

(南)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

男子名冊

姓 名 生 日 住 址

備 考

民前 年 月 日

鄉 保 甲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廿縱)(三件附)

說明：1.本冊分合格、不合格、免役、禁役、緩役、上年移入本年度應徵六種。
 2.體位列為甲、乙、丙、三等者為合格，丁等為不合格。
 3.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省縣(市)師(團)管區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

司令（縣市長）簽名
蓋章 製表員簽名
蓋章 月 日

(分公二廿橫分公五十二縱) (四件附)

說明：1. 區分欄在縣應填鄉（鎮）在園區應填縣（市）在鄉區及省應填園圃，區分欄以管區及縣（市）多寡伸縮之。

2. 義務應徵數與志願應徵數之和，即合格人數。

3. 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縱二十五公分橫五十八公分)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 名	申請人 (縣印)	本人或戶長(家屬)	現住地 甲	省 縣(市)	地 鎮	保 甲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中 華 民 國	字 第	號
------------------	--------	---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 名	申請人 (縣印)	本人或戶長(家屬)	現住地 省 縣(市) 鄉 鎮 保 甲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右呈 鄉(鎮)公所 轉呈 縣(市)政府鑒核 團管區司令部鑒核	甲	長	日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 名	申請人 (縣印)	本人或戶長(家屬)	現住地 省 縣(市) 鄉 鎮 保 甲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右呈 申請人 本人或戶長(家屬) (蓋章或捺指紋)	甲	長	日
------------------------------------	---	---	---

中 華 民 國	字 第	號
------------------	--------	---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 名	申請人 (縣印)	本人或戶長(家屬)	現住地 省 縣(市) 鄉 鎮 保 甲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右呈 縣(市)政府 轉呈 團管區司令部鑒核	甲	長	日
--------------------------------	---	---	---

中 華 民 國	字 第	號
------------------	--------	---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 名	申請人 (縣印)	本人或戶長(家屬)	現住地 省 縣(市) 鄉 鎮 保 甲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右呈 鄉(鎮)長 (蓋章或捺指紋)	甲	長	日
-------------------------	---	---	---

中 華 民 國	字 第	號
------------------	--------	---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延期申請書

姓 名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本人或戶長(家屬)	現住地 省 縣(市) 鄉 鎮 保 甲
申請原因			呈繳證件

右呈 鄉(鎮)長 (簽名蓋章)	甲	長	日
-----------------------	---	---	---

中 華 民 國	字 第	號
------------------	--------	---

省 縱十五公分橫五十八公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國區關防)

司令

(簽名蓋章)

說明：一、是項申請書五聯單，由各縣(市)政府照此表格式大小印製，每百張訂為一本，由縣(市)政府統一編號過印後，發交鄉(鎮)公所應用。

二、各申請人向鄉(鎮)公所領到此表後，除審核意見及批示欄免填外，其餘各欄，應詳細填註，由保甲長核轉。

三、將此編號應用措置大寫。

省 縣(市)現役及齡男子 年度體格檢查表

縣(市)現役及齡男子

年度體格檢查表

姓名 年齡 生日 稽質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 (六件附)

檢查主任
醫官
（蓋章）

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一)

等位	身	長	體	重	深呼後之胸圍數	一般狀況備考
	甲等	滿一丈・〇〇公分	滿一呎・零・五公分	滿一呎・零・五公分	滿一呎・三公分	
乙等	滿二呎・〇〇公分	滿一呎・零・五公分	滿一呎・零・五公分	滿一呎・三公分	同	身體強健無嚴重疾病及畸形者
丙等	滿二呎・零・五公分	滿一呎・四公分	滿一呎・四公分	滿一呎・三公分	同	右
丁等	滿二呎・零・五公分	不滿一呎・五〇公分	不滿一・三五公分	不滿一・三五公分	同	右
附	病確具有嚴重或畸形之疾 缺點者					

- 一、以上係按現實需要，並配合海空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訂定之
 二、體格等位分甲、乙、丙、丁四等，甲、乙、丙三等為合格。丁等為不合格

(分公十二橫分公五十二縱)(七件附)

陸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二)

八

(分公二十五橫分公五十二縱) (八件附)

部	頭	二 著明之瞼眞	十一 不治之皮膚病而不堪
一〇	一九	二十 全秃頭、頭盃、面頰 之變形甚者	軍事作業者 不治之肌體變形而妨
一八	一七 視力右眼○、四以上者	二十 瞼瞼下垂症 睫毛亂生臉球定瞼著之 球震盪症	凝動作甚者
一六	一五 近視近視性亂視而 視力右眼○、五左 眼○、四以上者	二十一 重症顆粒堆結膜炎在 以上者	不治之肌體變形而妨
一七	一六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 視力右眼○、五左 眼○、三以上者	二十二 不治之眼病	不治之肌體變形而妨
一八	一七 視力右眼○、五左 眼○、四以上者	二十三 同上不滿○、二者	不治之皮膚病而不堪
一九	一九 視力右眼○、五左 眼○、三以上者	二十四 遠視遠視性亂視同十 六項	軍事作業者 不治之肌體變形而妨
二〇	一耳聾	二十五 兩耳聾	凝動作甚者

胸 部		頸 部		口 吃		嘔	
部	位	及	骨	唇	舌	牙	齒
二一							
二二	耳壳缺損及黑著之 輪光	耳壳缺損及黑著之 輪光					
二三	一耳鼓膜穿孔無礙 兩耳鼓膜穿孔無礙	中耳悶塞疾患及丘狀 穿孔日有或無障礙者					
二四	聽力者	不治之內耳疾病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呼吸者	顯著胸廓變形而不妨礙 吸薄氣者	牙病或齒缺損致咀嚼 言語有甚著妨礙者	唇捲者	口蓋破裂穿空甚著者	口蓋破裂穿空甚著者	口
三二	病者	顯著胸廓變形而無呼 吸薄氣者	慢性之咽喉疾病而有 機能障礙者	重度斜頸而不善運動 者	重度斜頸而不善運動 者	重度斜頸而不善運動 者	喉

考 備	肢	四	四	三	部	及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四	三三
挑選輜重運輸兵或補助看護兵時其一眼視力在〇、六以上另一眼在〇、一以上者可列爲乙等	無指缺損或強直而無橈能障礙者	手指與中指之強直者	下腿運動障礙者	輕度脫肛痔瘡	心臟疾病而無妨一般營養狀態者	重症之心臟病或大血管之疾病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顯著之扁平足	第一趾或他二趾有缺損或強直者	小指與食指之強直者	膝節有運動障礙者	輕度慢性腹內臟器病	慢性生殖器疾患	重症慢性腹內臟器病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翻足馬足	有二趾以上缺損及強直者	食指與中指之強直者	拇指或食指之缺損強直及其他之缺損而不能屈伸者	慢性脫肛痔瘡	慢性生殖器疾患	慢性生殖器疾患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海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二二一

呼吸 差	胸 圍	體 重	體 高	脈 搏	體 溫	項 目	甲	乙	丙	丁	備 考
							等	等	等	等	
七公分	七五公分	四八公斤	一六〇公分	止五十五次運動停止五分鐘復原	每分鐘五十次至八十分鐘	攝氏三六、五度 至三七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上	及格不 ^{不合上項標準不} 要	不 ^{及格不要} 合上項標準不	及格不 ^{不合上項標準不} 要	及格不 ^{不合上項標準不} 要	及格不 ^{不合上項標準不} 要	
右	右	右	右	身高與體重須成比例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九件附)

視力	力	在右眼均爲一。						
辨色力	正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痧眼	無	無	十	廿以上	色	盲		
聽力	正	常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握力	磅左右平均爲二五 以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齒	無	一個	二個	三個	三個	不	障礙	
血壓	血壓一二〇水銀 柱公釐以下	同	上	同	上	不合上項標準		
或其他疾 病	無 <small>輕度無傳染性不 易治</small>	易治 <small>且可於服 藥後可</small>	服後	服後	不能 醫治妨礙			

說明：1. 本表所列之項目係依照軍醫必攜第一版所附之「健康檢查紀錄」擬訂

空軍士兵體格檢查標準表

		項 目		空 勤 士 地		新進 勤 士 兵		
		年 齡	視 力	身 長	體 重	年 齡	視 力	
精 言	神 語	新進 現役 每眼 半數 力 聽 力 身 長	不得超過 二十 歲 S/6 (Snellen 表) 不得超過 三〇公厘 依空勤驗 而別及格 標準以耳語 音每耳 一五五公分 以上	不得超過 二四歲 S/6 (Snellen 表) 不得超過 三〇公厘 依空勤驗 而別及格 標準以耳語 音每耳 一六〇公分 以上	不得超過 三十公分 以上	不得超過 二四歲 S/6 (Snellen 表) 不得超過 三〇公厘 依空勤驗 而別及格 標準以耳語 音每耳 一八五公分 以下	不得超過 三十公分 以上	不得超過 二四歲 S/6 (Snellen 表) 不得超過 三〇公厘 依空勤驗 而別及格 標準以耳語 音每耳 一五五公分 以上
胸 囊		時氣呼		七〇公分以上		四七公斤以下		
差虛盈		七公分以上		五公分以上		四七公斤以下		
須精神正常		須正常		須正常		須正常		

(分公八十五橫分公五十二縱) (十件附)

皮膚	須無皮膚病如面麻白疕過多大疤痘巨大 白疕毛髮毳常資血黃病等情形不及格	須無傳染性皮膚病癩瘍斑疹大疤痕大腫
營養	須正常	須正常
骨關節	須發育正常肌肉及關節之運動正常且 無扁手足情形	須正常而無畸形或運動障礙
生殖器	須無性病半陰陽不發育睾丸萎縮或缺如 陰莖水腫莖莖破斷等情形	須無性病須無畸形或炎症兩側睾丸均呈 萎縮或缺如者不及格
疝氣	須無疝氣	須無疝氣
痔疾	須無大的或有症候之內痔或外痔痔瘻	須無重度痔核或瘻管
心	須無心臟及血管器管性疾患心臟增大 血壓收縮期一〇〇—一三五毫米汞柱 舒張期須在八五 毫米汞柱以下 坐脈每分鐘五〇—九〇次 史乃德試驗指數不得大於八、	須無心臟及血管器管性疾患 血壓收縮期二五毫米汞柱以下 收縮期不得超過一三五 毫米汞柱 舒張期不得超過九〇 二五秒以上 收縮期不得超過一五〇 毫米汞柱 坐脈每分鐘五〇—一〇〇次
肺	須無急慢性格史或進行性肺結核並其他肺 臟疾患	須無急性慢性肺病並慢性的支氣管炎肺
耳	須無急慢性格失去耳翼耳後瘦管鼓膜 穿孔歐氏管閉鎖聽力減退等情形	鼓膜須完整外聽道須正常 須無中耳炎內耳疾病

		牙
		存無重複之齒槽齶離程度下顎突出或縮入牙齒排列角度不整齊或咬合不良現可有之牙齒之少於上頜相對者不及格
		牙三對及咀嚼牙三對者不及格
		馬多克試驗
		內轉隱斜度不得超過十二個三棱鏡度
		外轉隱斜度不得超過七個三棱鏡度
		上轉隱斜度不得超過一個三棱鏡度
		兩側集角不得大於P D廿五公厘
		輕度沙眼初期之表皮下浸潤可以治癒者
		可以及格大溫泡血管翳炎症性滲出性
		繫痕眼瞼之肥厚內翻角膜以及淚眼淚管等症不及格
		虹彩孔反覆性角膜潰瘍等不及格
		視色盲須讀出色盲簿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其 他	眼	重沙眼不及一
		齒無重篤之齒齶炎齒槽膿毒及多數之齷
		瞳孔須正常

說明：

二、本表所列之項目係依照軍醫必備第一版所附之「健康檢查紀錄」，本表所填之各項標準由空軍總司令部最近修訂之「空軍人員身體標準」。

書中摘

三、本表所未列各項請參照「空軍人員體格檢查標準」
該書

省
市縣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 等體位名冊

市縣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

等體位名冊

月
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體格等位

址

借

著

鎮海
保甲

合計

說明：1.名冊應分別甲乙丙丁等體位裝訂之。

2. 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省 縣(市) 年度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統計表

現役及齡男子人數

實到受檢人數

合 格 人 數

不 合 格 人 數

甲 乙 丙 丁 等 等 等 等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計

人 合

人 入

人 入

人 入

人 入

人 入

國管區司令部
(右呈)

縣(市)長(簽名蓋章)
覆核醫官(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縣印)

說明：1. 表內應填數字一列用正楷大寫。

(分公八十橫分公五十二縱)(二十件附)

省
市縣
鎮鄉
年度現役及男齡子抽籤名冊

三

四

軍種兵種
（鐵大寫）號姓
名佳（鄉鎮保甲戶）址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 (三十件附)

說明：1.先編填姓名、抽籤時填列籤號為應徵先後順序。

2. 本表得用十行紙調製

票集徵第字				根存票集徵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入營點	位體人徵應	體位	應徵人
(縣政府印)				(縣政府印)			
(縣長)印				(鎮保甲)			
				期限	號中籤	住址	住址
						鎮鄉	鎮保甲
						保	保
						甲	甲
						號	號
						填發年月日	填明年月日

(分公八十二橫分公五十二縱)(四十件附)

(縣政府印)

(每聯橫六十六公分)

延 期 入 營 申 請 書 字 第 號

本籍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現	住	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本人姓名															
請營求延因期															
入營求原延因期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謹呈

聲請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蓋章或捺指紋)

延 字 第

印 年

號

延 字 第

印 年

號

延 期 入 營 申 請 書 字 第 號

本籍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現	住	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本人姓名															
請營求延因期															
入營求原延因期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謹呈

聲請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蓋章或捺指紋)

延 字 第

印 年

號

延 期 入 營 申 請 書 字 第 號

本籍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現	住	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本人姓名															
請營求延因期															
入營求原延因期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謹呈

聲請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蓋章或捺指紋)

延 字 第

印 年

號

延 期 入 營 申 請 書 字 第 號

本籍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現	住	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本人姓名															
請營求延因期															
入營求原延因期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謹呈

聲請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蓋章或捺指紋)

延 字 第

印 年

號

團 管 區 司 令 部 批 迴 字 第 號

本籍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現	住	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本人姓名															
請營求延因期															
入營求原延因期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謹呈

聲請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蓋章或捺指紋)

延 字 第

印 年

號

團 管 區 司 令 部 批 迴 字 第 號

本籍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現	住	地	省	市	縣	鄉	保	甲
本人姓名															
請營求延因期															
入營求原延因期															
證明文件	(名稱及件數)														

右應予延期入營原因確屬事實如有虛偽願依法受處 謹呈

聲請人本人或戶長(家屬)

(蓋章或捺指紋)

延 字 第

印 年

號

(團區關防)

說明：1.是項延期入營申請書五聯單，由縣(市)政府照本式尺寸印製，每百張訂為一本，由縣(市)政府編號過印後發交鄉(鎮)使用。

2.申請人向鄉(鎮)公所領到本表後除審查意見欄外其餘各欄，應詳細填註由保甲長核轉。

3.騎縫編號應用楷書大寫。

(存執人請申交批聯五第)

(部令司區管圖存聯四第)

(府縣存聯三第)

(所公鄉存聯二第)

(存自人請聲由聯一第)

徵兵處理間接抽籤辦法

(附件十六)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徵兵處理規則第卅一、卅二、卅三、及卅四等條之規定訂定之。

如情況不許可直接抽籤時，得呈報國防部核准採行間接抽籤，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間接抽籤辦法，分為兩種：

一、抽籤時如遇少數現役及齡男子不能親自到場時，得由鄉（鎮）長代為抽籤。

二、多數現役及齡男子不願參加直接抽籤或因情況不許可親自到場抽籤時，得由兵役協會代表抽籤。

本辦法所稱間接抽籤係屬於後者。

第二條・採行間接抽籤之縣（市），如現役及齡男子多數不願參加身體檢查或屬情況不許可時，得變更徵兵處理順序如左：

- 一、身家調查
- 二、抽籤
- 三、體格檢查
- 四、徵集入營

第四條・間接抽籤，應於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並由縣（市）長主持之。

第五條・抽籤前應由縣市政府將本年奉配兵額，按人口比例，層配於各鄉（鎮）保，以備抽徵。

第六條・抽籤前將全縣兵役及齡男子名冊，除應免禁緩役者外，以保爲單位，不論體格等位，編造本年度各保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自第一號起，交錯編號，每丁編一籤號，由兵役協會監視密封，各代表蓋章於上，交縣（市）長保存，其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格式如附表一。

第七條・另編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並裝備同數之竹質驗籤，抽籤時，由兵役協會代爲抽籤，每抽一籤，即紀錄入冊，同時於序列牌揭示並如前封存之，其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序列冊（牌）格式如附表二。

第八條・徵集時由縣（市）長面同兵役協會代表將抽籤籤號名冊啓封，就各保配額加一至兩倍，以備補充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併計爲應徵額數，次依各保現役及齡男子中籤名冊，以其第一次抽出籤號爲全縣各保第一名中籤，第二次抽出之籤爲第二名中籤，以此類推，至該保所需應徵人數足額爲止，均轉錄入各保中籤壯丁名冊內，其有因籤號超出該保人數者，均以序列冊所載，依次籤號遞補，其各保中籤壯丁名冊格式如附表三。

第九條・前項中籤壯丁名冊，除隨徵集票轉發各該保所隸之鄉（鎮）外，應以一份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備查，各鄉（鎮）應按冊一次徵集，依冊列順序送驗入營，至檢驗足額爲止，再將原冊公告，其有因體格檢查剔退後人數不足配額之保，由鄉（鎮）呈報縣（市）政府按前法再依次籤壯丁徵驗，至足額爲止。

第十條・本辦法由國防部呈准行政院頒布施行之。

縣(市) 年度壯丁中籤籤號序列冊

月

日

出 篓 序 列 (中 篓 篓 號) 備 罷

(第 二 十 一 號)

(第 十 一 號)

(第 二 號)

(第 五 號)

(第 九 號)

(第 十 四 號)

(第 二 十 號)

(第 二 十 四 號)

(第 二 十 九 號)

(第 二 十 七 號)

(第 二 十 五 號)

(第 四 號)

以下依序照書至人數
最多之保爲止

說明：1.出籤序列用阿拉伯數字中籤籤號用本國數字
2.本表得由十行紙填造

縣(市) 年度 保現役及齡男子抽籤籤號名冊 年 月 日

簽 號	姓 名	備 註
(第 十 二 號)		
(第 四 號)		
(第 一 號)		
(第 三 號)		
(第 五 號)		
(第 二 號)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一表附)

(第 八 號)			
(第 九 號)			
(第 六 號)			
(第 十 一 號)			
(第 十 號)			
以下依序該保參加抽籤人數編完為止			

說明：1. 本表內編號應由縣長於抽籤會場會同各代表編列密封之。
 2. 本表得用號係舉行紙調製交鑄編列之。
 3. 本表得用十行。

縣(市) 鄉(鎮) 保 年度中籤壯丁名冊 年 月 日

姓 名	籤 號	生 日	現 住 地	箕 斗	格 體
			(八 地 名)	右..... 左.....	業 職
					境 家
					屬 家
					年 徵 召 月 日
					備 考

說明：
 1. 簽號欄用本國數字大寫。
 2. 體格欄於檢驗時由主檢醫官依體格檢查標準填寫甲、乙、丙字樣。
 3. 職業欄填其本人職業如自耕農、佃農、木匠、學生、黨團員、未就業等。
 4. 家境欄填赤貧、貧、自給、小康、富裕等。
 5. 徵集年月欄於徵召時填記。

(分公六十三橫分公五十二縱)(三表附)

12
65 / 3

KBC
B
296.2
P